# 关于禁售禁燃烟花爆竹的通告政策解读

**一、出台背景**

为有效遏制燃放烟花爆竹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，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禁售禁燃烟花爆竹的通告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县政府决定在延津县城区和禁售禁燃区域全面禁售禁燃烟花爆竹。

一、文件依据：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

2、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

3、《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

4、《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

5、《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禁售禁燃烟花爆竹的通告》

二、禁售禁燃范围：

延津县行政区全部区域。

三、禁售禁燃内容：

禁售禁燃区域内全面禁止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。

四、禁售禁燃要求：

（一）禁售禁燃烟花爆竹采取“政府组织、部门联动、基层实施、社会参与”的方式依法管理。

（二）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村(居)委员会、居民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等要全面加强禁售禁燃烟花爆竹的宣传、教育、引导和管理工作。县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公安、交通运输、供销等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,全面落实禁售禁燃烟花爆竹责任，要广泛宣传教育,引导人民群众移风易俗,自觉维护人居环境。

（三）非法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的,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;经由道路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的,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。非法生产、经营、运输烟花爆竹,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,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,由公安部门按照《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有关规定,责令停止燃放,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,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;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,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规定自2019年12月15日起施行。《延津县人民政府关于禁售禁燃烟花爆竹的通告》(延政〔2019〕2号)同时停止执行。